

在监狱中得法获新生

【明慧网】我太不幸了——犯了杀人罪，被判无期徒刑，生命走入绝境。

我太幸运了——狱中得到法轮大法，生命绝处逢生。

■ 在监狱中得法获新生

一九九七年时，我因为犯了杀人罪，在看守所呆了十个半月后，被判无期徒刑，押送到黑龙江省女子监狱。那时我心里绝望了，只能破罐子破摔。再加上身患多种疾病，头痛，大肚子病，心脏病，见到谁拿药了，就抢着吃，真是生不如死。到监狱集训了半个月后，下到一监区。因为被病痛折磨的苦不堪言，还是无期，不能干活，也就不给分，没有分，拿什么减刑啊！一点希望也没有，只能在病痛无望中苦挨着。

有一天，一个犯人老太太看我太可怜了，就对我说：你去跟老郑太太炼法轮功吧，她瘫痪十七年都好了。我根本就没听进去她说的话，那时的我痛苦的死去活来，啥都听不进去。她连着对我说了四天。到第四天我才听明白了。

我就去找郑姨，说我要跟她炼法轮功。她非常惊喜，就开始教我炼功。那时候，还没开始打压法轮功，很多刑事犯，还有警察都炼法轮功。炼完功回来，我就感觉饿了，那时已经过了吃饭的时间了。我的邻铺非常惊讶的说：你多少天都不怎么吃东西了，我去给你找馒头。她找到一个馒头，我几口就吃下去了。吃完了，我说没吃饱，她又去找来一个，我又吃了一半。

从那天以后，我就每天都跟郑姨去炼功了。说来神奇，口诀我都没怎么背，就都会炼功了。没多

久，我就能出工干活了，身上的病症全没了。是慈悲伟大的师父给我净化了身体，让我重生。师父的救度之恩我无以回报，只想今生好好修炼法轮功。

当时有几十个刑事犯，在监狱得法，我们成为同修，还有别的监区的，每天同修们都能见面，早晨五点我们就可以出去炼功。我们都能严格的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做人做事。警察经常说那些不好管的刑事犯，让她们炼法轮功。当时我们的修炼环境真挺好的，能看到大法书，还有电子书。

说起郑姨，在家时是一个瘫痪的人。她有三个孩子，丈夫整天喝大酒，喝完就打孩子骂老婆。她总是爬着做饭，她也是心脏病，多次犯病的时候，都差点被火烧着，都是她的邻居帮她灭了火。有一次，她的丈夫喝多了，拿起刀就要杀孩子，郑姨爬着拿起镰刀，就把丈夫给搂死了。因此她被判了死刑，后来上诉，改判为十五年。送监狱时，她是直接被抬到病号监区的。后来她病重，起不来床，满身浮肿。看着这个咽气，那个死去的，她就说：我啥时候咽这口气呀？！

有一天，有一个保外就医回来的犯人，拿出来一本《转法轮》，说书可好了，让郑姨看看。郑姨拿书都很吃力，也就看了一百来个字，她就睡着了，四个小时才醒，然后接着看。看三百个字的《论语》，她睡了三次，每次睡四个小时。最后一次睡醒时，她说：哎呀，妈呀！我身上的肉呢？给她拿书的犯人说：郑姐，你都好了，你身上的浮肿都消了。

郑姨说：太神奇了，这是一本神书啊！从那天以后，她身体就一



点点的好转。后来能坐起来了，试着一点点盘腿，因为她的腿是直的，回不了弯。开始刚回一点弯，豆儿大的汗珠子就下来了，她就是坚持。后来就能站起来炼功了，再后来就能走路了。警察看她好了，就让她下大监区了，也就是我所在的这个一监区。我就和她结上缘了，和大法结上了缘。是她带着我学法炼功的。

郑姨瘫痪十多年是被抬进监狱的，在监狱得法修炼后，是自己走出监狱大门的。

那时警察都说让那些不炼功的犯人快学法轮功，看那些炼法轮功的总做好事也不打仗，多好。

后来江泽民集团开始迫害法轮功，二零零三年以后，开始从外面往里抓法轮功了，抓进去就分到各个监区干活。二零零四年以后，抓进去的法轮功学员就开始做“转化”了。不让她们睡觉，打她们，提外审一晚上，连打带骂，有的早上回来，哭着写“转化书”，不“转化”的关小号。

我也遭受多次戴手铐脚镣、关小号、打毒针等迫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我出狱回家了。◇

中共迫害法轮功是非法的

中共迫害法轮功已经 20 多年了，这场以谎言开道的迫害触犯了中国的很多法律，是对中国法治建设的大破坏，并且给国家、人民和广大的法轮功学员及家属造成了无法估量的巨大损失。

一、江泽民非法发动迫害

1999 年 7 月，江泽民以权代法，发起了对法轮功“真善忍”信仰的迫害，破坏了宪法保障的公民信仰、言论、出版自由等权利。

江泽民发动迫害，本身就违反中国宪法。背后的原因是，江看到众多人炼法轮功、尊敬法轮功创始人，因此欲铲除法轮功以解心中嫉恨。江泽民心胸狭窄又掌握大权，对国家和人民很危险。

1999 年 10 月，江泽民访问法国期间，接受《费加罗报》采访，在没有事实依据的情况下，信口雌黄地把法轮功污蔑为“×教”。第二天，《人民日报》发表评论，用江泽民的话给法轮功定性。

江泽民的话不是法律，《人民

日报》的评论也不是法律，中共却把江泽民的言论作为法律给法轮功定性，然后又打着国家的旗号声称“炼法轮功违法、国家不让炼了”。这是典型的当权者的个人意志，不是法治。

事实上，中国没有任何法律禁止法轮功。在中国炼法轮功一直是合法的。为了制造迫害借口，中共以媒体制造谎言，抹黑法轮功，其中“天安门自焚”假案影响恶劣。

二、打着法治的幌子犯法

从 1999 年 7 月迫害开始，劳动教养院是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主要场所之一。

中共的劳教制度是非法的，劳教的审批程序更荒唐，由警察一手操纵。中共警察可以不经司法程序，抓捕法轮功学员，关入劳教所，用百种酷刑强制他们放弃信仰（所谓的“转化”），许多人被迫害得家破人亡。在国内外正义人士的强烈谴责中，中共于 2013 年 11



月被迫取消劳教所。

劳教制度废除后，中共继续用“司法程序”迫害法轮功学员，这比劳教所赤裸裸的犯罪行为多了一些迷惑性，但是有点法律常识的人都能看出，公检法司是打着“法治”的幌子执法犯法。

三、庭审没有法律依据

在中国现行法律中，没有一条法律说修炼法轮功违法。《刑法》的原则是“法无明文不定罪”。法轮功学员没有违犯任何法律，警察抓捕法轮功学员是非法的。

中共法院更是滥用法律，常见的就是滥用“刑法三百条”给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对于刑法三百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法轮功学员到底破坏了哪一部法律或行政法规实施？如何实施破坏行为？破坏的程度如何？造成了怎样的后果？面对质问，公检法人员哑口无言，找不到任何法律依据，却又用“刑法三百条”对法轮功学员判刑，制造冤假错案。其实真正破坏法律实施的是中共。◇

北京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北京市朝阳区法轮功学员李瑞玲被构陷到顺义区法院

2023 年 10 月 3 日，北京市顺义牛栏山派出所警察对李瑞玲在顺义牛栏山镇北孙各庄村的租住地突然非法搜查，警察抄走屋内的一些物品，同时将法轮功学员尹凤琢、赵方及李瑞玲一起绑架，后尹凤琢、赵方被放回家。

2023 年 10 月 4 日，李瑞玲被北京顺义公安局分局非法刑事拘留；于同年 11 月 10 日被非法批捕；2024 年 1 月 3 日，被构陷到顺义区检察院。

北京顺义公安局分局因没有证据，一直对李瑞玲超期非法关押，

检察院退案二次。为拼凑证据，顺义公安局分局又去李瑞玲的居住地搜查，结果一无所获。现李瑞玲被非法关押在顺义看守所。

2024 年 6 月 11 日，李瑞玲被构陷到顺义区法院。

法轮功学员张鸿博遭到北京市警察的绑架关押迫害

居住在北京市大兴区的法轮功学员张鸿博（系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人），因张贴一张真相标语，被摄像头监控到，5 月 19 日晚上 9 点左右，遭到北京市公共交通安全保卫分局（新宫派出所刑侦队）的绑架。有 10 多人先在他居住的楼下蹲点，给他打电话，诱骗说：把

他们车蹭了，请开下门。结果张鸿博被他们绑架，现在被非法关押在北京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总队（北京市第一看守所），已被关押一个多月了。警察还在收集迫害张鸿博的所谓的证据，欲将要移交检察院批捕。

负责此案的杨姓警官手机号：13810825861

北京市平谷区镇罗营镇多名法轮功学员被骚扰

今年 3 月和 6 月，北京平谷区镇罗营镇派出所所有曹姓警察及协警逐户上门骚扰法轮功学员，已知被骚扰的学员有：庄淑伶、杨明芬、王德顺、刘建中等。◇